

十、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包件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（包件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9.902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5.733455元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

(二)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"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" (Shanghai Anjiang Guangke Construction Co., Ltd.) on the "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" (Check Micro & Small Enterprises) page.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shown includes:
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10230MA1K1TT496
- 成立日期: 2018年10月15日
- 登记机关: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"上海安江光科建设有限公司" is overlaid on the page.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the detaile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and the same search results page again.